**安徽医科大学 2025 年普通高校专升本**

**招生章程**

**学校全称：** 安徽医科大学

**办学层次：** 本科

**办学类型：** 公办普通本科高校

**办学地址：**

梅山路校区：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梅山路 81 号

翡翠路校区：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翡翠路 15 号

东校区：安徽省合肥市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唐河路（原 玉皇山路）

新校区： 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杭埠河大道 2227 号

**联合培养院校：**

安庆医药高等专科学校： 公办普通高等专科学校 ，地址： 安徽省安庆市集贤北路 1588 号

安徽卫生健康职业学院： 公办普通高等专科学校 ，地址： 安徽省池州市教育园区学院路 9 号

皖西卫生职业学院： 公办普通高等专科学校 ，地址： 安徽 省六安市皋城中路 406 号

皖北卫生职业学院： 公办普通高等专科学校 ，地址： 安徽 省宿州市埇桥区学府大道 1606 号

**一、招生计划及专业招生要求**

**（一）招生专业计划**（表 1 ）

**表 1 安徽医科大学 2025 年普通高校专升本招生计划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名称** | **总计划** | **其中免文化课**  **考试退役士兵 专项计划** | **其中非免试**  **退役士兵专 项计划** | **其中建档立**  **卡考生专项**  **计划** | **学费**  **（元/年/生)** | **专业**  **类别** | **公共课 考试科 目** | **联合培养/办学地点** |
| 护理学 | 80 | 6 | 1 | 6 | 5500 | 文 | 大学语文 +英语 | 安庆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|
| 90 | 6 | 1 | 7 | 安徽卫生健康职业学院 |
| 120 | 9 | 1 | 9 | 皖西卫生职业学院 |
| 120 | 10 | 2 | 10 | 皖北卫生职业学院 |
| 药学 | 40 | 3 | 1 | 3 | 5500 | 理 | 高等数学  +英语 | 安庆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|
| 30 | 3 | 1 | 3 | 安徽卫生健康职业学院 |
| 60 | 7 | 1 | 5 | 皖西卫生职业学院 |
| 中药学 | 30 | 3 | 1 | 2 | 5500 | 文 | 大学语文 +英语 | 安庆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|
| 康复治疗学 | 30 | 3 | 1 | 3 | 5500 | 理 | 高等数学  +英语 | 安庆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|
| 总计 | 600 | 50 | 10 | 48 | - | - | - | - |

注： 1.技能大赛鼓励政策面试考生录取比例不超过考生报考专业总 计划的 10%。

2.所有专业学制均为 2 年。

3.所有专业均不招收色盲色弱考生。

4. 免文化课考试退役士兵专项计划文理兼招。

5.住宿费 4 人间 1000 元/生·学年 ，6 人间 800 元/生·学年（教计

〔 2006〕 15 号 ）。

**（ 二 ）招生专业范围**（表 2 ）

**表 2 安徽医科大学 2025 年普通高校专升本招生专业范围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专业名称** | **招生专业范围** |
| **护理学** | 护理、助产 |
| **药学** | 药学、中药学、药品生产技术、药品质量与安全、生物制药技术、化学制药技术、药物制 剂技术、中药制药、中药制药技术、药品服务与管理、药品经营与管理、药品生物技术、 制药设备应用技术 |
| **中药学** | 药学、中药学、药品服务与管理、药品经营与管理、药品生产技术、药品质量与安全、针 灸推拿、中医学、中医骨伤、生物制药技术、化学制药技术、药物制剂技术、中药制药、 中药制药技术、中药生产与加工、中药材生产与加工 |
| **康复治疗学** | 康复治疗技术、临床医学、针灸推拿、中医学、中医骨伤、中医养生保健、中医康复技术、 言语听觉康复技术、康复工程技术、运动防护、体育保健与康复、戒毒矫治技术 |

注：专业大类分类标准参照教育部高等职业教育专业目录（ 2021 年） 执行。

**二、报名**

**（一）报名条件**

1. 2025 年安徽省省属普通高校（ 以及经过批准举办普通高 等职业教育的成人高等院校） 的应届全日制普通高职（专科） 毕业生 ； 在安徽省应征入伍的具有普通高职（专科） 学历的退 役士兵。

所有考生须参加省考试院统一组织的报名，并取得考生号。 身体条件符合《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》 的体检

要求（**我校普通专升本所有专业均不招收色盲色弱考生**） ， 同 时毕业专业须符合我校相应专业招生专业范围的要求 ， 毕业专 业不符合我校相应专业招生专业范围的考生不能报考我校相应 专升本专业。

2. 申请我校各类鼓励政策考生还须分别符合下列条件：

（ 1 ）**申请三等功鼓励政策退役士兵考生：**服役期间荣立三 等功以上奖励的退役士兵 ， 在完成高职（专科） 学业后 ， 免试 公共课和专业课（职业适应性或职业技能综合考查） ， 公示无 异议后入读我校普通专升本相应专业。

（ 2 ）**申请技能大赛鼓励政策的考生：**

高职（专科）在校期间获得教育部等部委联合主办的全国 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三等奖及以上奖项或安徽省教育厅等部门联 合主办的全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一等奖的高职（专科） 应届毕 业生 ， 符合普通专升本考试招生报考条件并报考相应专业的， 可免于参加公共课考试 ， 申请参加我校组织的面试并获得面试 通过的 ， 公示无异议后可直接录取。

高职（专科）在校期间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技能大赛 铜牌及以上奖项，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、中国国际“互联网+ ” 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二等奖及以上奖项 ， 世界技能大赛 、世界 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奖项的选手取得普通高等学校专升本考试免 试就学资格 。符合普通专升本考试招生报考条件并报考相应专 业的 ，公示无异议后可直接录取。

**（ 二 ）报名办法及志愿填报**

所有考生均须严格按照安徽省教育招生考试院关于《安徽 省 2025 年普通高校专升本考试招生工作操作办法》（ 皖招考 〔 2025 〕3 号 ）文件规定的报名办法报名，具体报名操作流程请 关注安徽省教育招生考试院网站或微信公众号（公众号名称： 安徽省教育招生考试院） 。

专升本志愿分为A 段和 B 段 ， 其中A 段为专项计划志愿， 含免文化课考试退役士兵专项计划 、非免试退役士兵专项计划 和建档立卡考生专项计划 。B 段为非专项计划志愿 。符合条件 的考生可兼报A 段 、B 段志愿 。**意向报考我校的考生， 填报志 愿时须仔细阅读我校招生章程， 综合考虑招生专业相关要求 、 专业课考试时间 、综合考查安排等因素， 避免填报无效志愿。**

1. 意向报考我校且符合我校报考条件的考生**（不含在安徽 省应征入伍并在外省院校完成高职（专科） 学业的退役士兵考 生 ）**，在规定时间内使用电脑（不建议使用手机浏览器）登录 zsbbm.ahzsks.cn，注册后绑定微信号和手机号码。按照报名页面 指引 ， 完成信息填报、微信小程序采像 、缴费等报名流程 ， 考 生本人对其填报信息的正确性、真实性负责 ， 信息提交后不得 修改。报名时段为 **2025 年 3 月 21 日 10:00 至 3 月 25 日 16:00。** 请通过微信小程序随时关注自 己的审核状态 ， 审核不过的请及 时修正 ， 否则后果自负 。具体报名操作流程请关注安徽省教育 招生考试院网站或微信公众号。

**2.** 意向报考我校且符合我校报考条件的**在安徽省应征入伍 并在外省院校完成高职（专科） 学业的退役士兵考生** ， 须将下 述资格证明材料原件按清单顺序编号扫描为电子档并命名为 ： 省外退役士兵+考生姓名+2025 专升本报名材料（ PDF 格式文件） 发送至我校招生办邮箱 ahmuzsb@ahmu.edu.cn（ 邮件接收截止 时间为：**2025 年 3 月 22 日 18:00** ， 以电子邮件到达邮箱时间为 准 ， 过时无效） ，提交材料后请电话确认报名材料是否成功提 交（联系 电话： 0551-65167746） 。 我校将于 **3 月 23 日 17:00 前**通过考生报名时提交的联系电话告知资格审核结果 ， 考生必 须保持此联系电话的畅通 ， 否则后果自负。

（ 1 ）材料清单：a.承诺书及报名申请表；b.身份证正反面（人 像面和国徽面复印在一张纸上） ；c. 毕业证书（或由毕业学校 出具加盖红章的包含就读学校、专业 、毕业时间等信息的学籍 管理系统页面截图） ；d.退役证明材料 ；e. 二 甲及以上医院出 具的常规身体检查报告（须包含视力检查 ， 辨色力检查）。

（ 2 ）经线上资格审核通过的此类考生 ， 由我校在报名系统 录入考生身份信息 、毕业学校和专业信息后 ， 考生按照应届毕 业生报名流程 ， 完成其他信息填报 、审核及缴费 。**注意报名和 缴费截止时间， 以免耽误。**

3. 所有**申请三等功鼓励政策退役士兵考生 、技能大赛获奖 鼓励政策考生按照安徽省教育招生考试院关于《安徽省 2025 年 普通高校专升本考试招生工作操作办法》（ 皖招考〔 2025 〕3**

**号 ）文件规定完成网络报名后，** 还须将下述资格证明材料原件 按清单顺序编号扫描为电子档并命名为考生类别+ 考生姓名 +2025 专升本报名材料（所有文件合并为一个 PDF 文件 ，命名 示例：三等功退役士兵/技能大赛获奖+考生姓名+2025 专升本报 名材料） 发送至我校招生办邮箱 ahmuzsb@ahmu.edu.cn（ 邮件 接收截止时间为：**2025 年 3 月 24 日 16:00** ， 以电子邮件到达邮 箱时间为准 ， 过时无效） ， 提交材料后请电话确认报名材料是 否成功提交（联系电话 ：0551-65167746）。

申请三等功鼓励政策退役士兵考生 ：a.承诺书 ；b. 申请表；

c.身份证正反面；d.退役证明材料；e.立功受奖证书；f.二 甲及以 上医院出具的常规身体检查报告（须包含视力检查 ， 辨色力检 查） 。

申请技能大赛获奖鼓励政策考生 ：a.承诺书 ；b. 申请表 ；c. 身份证正反面 ；d.获奖证书 ；e. 高职阶段成绩单 ；f. 二 甲及以上 医院出具的常规身体检查报告（须包含视力检查，辨色力检查）。

**未按要求提交材料的考生不具备相应资格， 后果由考生本 人负责 。考生填报的信息和提交的材料实行承诺制， 考生本人 对所填报信息和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。对于填报提交虚假信 息或材料获取考试资格的，经查实，取消专升本报名考试资格， 并将按照教育部相关规定予以处理， 并记入国家教育考试诚信 档案。**

**（ 三 ）资格审核**

1. 根据安徽省教育招生考试院关于《安徽省 2025 年普通高 校专升本考试招生工作操作办法》（ 皖招考〔 2025 〕3 号 ）文件 规定 ， 考生报考资格由毕业院校进行审核 ， 审核未通过者不具 备我校报名资格 。我校将对报考免文化课考试退役士兵专项计 划考生资格进行复审。

2. 申请三等功鼓励政策和申请技能大赛鼓励政策考生的资 格通过考生提供的证明材料进行审核 。 审核未通过的不享受相 应的鼓励政策，可参加 2025年普通高校专升本公共课、专业课 考试 。 因色盲或色弱审核未通过的考生建议报考其他院校。

**（ 四 ）缴费**

报名考试费按照安徽省教育招生考试院关于《安徽省 2025 年普通高校专升本考试招生工作操作办法》（ 皖招考〔 2025 〕3 号 ）文件规定执行 ， 须在 3 月 27 日 17:00 前完成缴费 。我校不 再另外收取其他报名考试费用。

**（ 五 ）打印准考证**

1. **公共课考试准考证：** 考生请于公共课考试前一周登录安 徽省教育招生考试院报名网站（zsbbm.ahzsks.cn）打印准考证， 并根据准考证上规定的时间持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和准考证到考 点指定地点参加考试。

2. **专业课考试准考证：**4 月 15 日起，考生可登录安徽医科 大学本科招生网“2025 年普通高校专升本招生专业课考试准考

证打印系统 ” 自行打印《安徽医科大学 2025 年普通高校专升本 招生专业课考试准考证》。

**三、考试**

**（一）考试科目（笔试）**

考试科目分安徽省教育招生考试院组织的公共课和招生院 校组织的专业课两部分，实行“2 门公共课(各 150 分)+2 门专业 课(各 150 分) ”的方式。公共课考试由安徽省教育招生考试院负 责组织进行统考 。专业课考试由我校负责组织实施。

专业课考试科目及参考书 目（表3）：

**表 3 2025 年安徽医科大学普通高校专升本招生专业课考试科目及参考书 目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招生专业** | **专业课 1** | **参考书 目** | **专业课 2** | **参考书 目** |
| 护理学 | 解剖生理学 | 教材名称：《人体解剖生理学》  主编 ：贺伟、吴金英  出版社 ：人民卫生出版社  出版时间：2018 年 9 月  版本 ：第 3 版 | 护理学基础 | 教材名称：《新编护理学基础》  主编 ：曹梅娟、王克芳  出版社 ：人民卫生出版社  出版时间：2022 年 4 月  版本 ：第 4 版 |
| 药学 | 药理学 | 教材名称：《药理学》  主编： 罗跃娥、樊一桥  出版社 ：人民卫生出版社  出版时间：2018 年 7 月  版本 ：第 3 版 | 药剂学 | 教材名称：《药剂学》  主编 ：朱照静、张荷兰  出版社： 中国医药科技出版社  出版时间：2021 年 8 月  版本 ：第 2 版 |
| 中药学 | 中药学 | 教材名称：《中药学》  主编 ：杨德全  出版社 ：人民卫生出版社  出版时间：2018 年 5 月  版本 ：第 4 版 | 中药鉴定学 | 教材名称：《中药鉴定技术》  主编 ：张钦德  出版社 ：人民卫生出版社  出版时间：2018 年 9 月  版本 ：第 4 版 |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康复治疗学 | 康复评定  技术 | 教材名称：《康复评定技术》  主编 ：王玉龙、周菊芝主编  出版社 ：人民卫生出版社  出版时间：2019 年 12 月  版本 ：第 3 版 | 康复治疗  技术 | 教材名称：《物理因子治疗技术》  主编 ：张维杰、吴军  出版社 ：人民卫生出版社  出版时间：2019 年 5 月  版本 ：第 3 版  教材名称：《作业治疗技术》  主编： 闵水平、孙晓莉主编  出版社 ：人民卫生出版社  出版时间：2020 年 3 月  版本 ：第 3 版 |

各专业的专业课考试大纲详见我校本科招生网。

**（ 二 ）考试时间和考试地点**

**1. 笔试**

公共课统考由安徽省教育招生考试院统一编排考场 ， 各市 招生考试机构负责组织实施 。公共课考试地点原则上设在考生 报考院校所在市（兼报 A、B 段志愿的，公共课考试地点设在 A 段报考院校所在市） ， 省考试院以市为单位随机编排考场和座 位 ， 生成准考证号 。各市根据实际情况设立若干考点 ， 考点安 排在国家教育考试标准化考点 。专业课考试地点设在安徽医科 大学梅山路校区 ，具体考场详见准考证。

**按照安徽省教育招生考试院关于《安徽省 2025 年普通高校 专升本考试招生工作操作办法》（ 皖招考〔 2025 〕3 号 ）文件 规定， 符合文化课免试条件且填报B 段非专项计划志愿的退役 士兵须参加公共课和专业课的科目考试。**

**表 4 安徽医科大学 2025 年普通高校专升本招生考试时间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考试科 目** | **考试时间**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大学语文或高等数学 | 4 月 19 日上午 9:00—11:00 |
| 英语 | 4 月 19 日下午 14:00—15:30 |
| 专业课 1 | 4 月 20 日上午 9:00—11:00 |
| 专业课 2 | 4 月 20 日下午 14:00—16:00 |

**2.面试**

（ 1 ）参加免文化课考试退役士兵专项计划考生：

在安徽省应征入伍的高职（专科） 毕业生及在校生（含高 校新生）应征入伍 ，服役期间未荣立三等功以上奖励 ， 退役后 完成高职（专科） 学业 ，填报我校免文化课考试退役士兵专项 计划的考生 ， 我校将组织相关的职业适应性面试 ， 结合考生志 愿 、在校期间成绩、服役期间表现等情况 ，综合评价择优录取。 （ **面试方案、地点另行公布， 面试时间暂定于 2025 年 4 月 12 日** ）。面试未通过且报名 B 段的考生可参加 2025年普通高校专 升本公共课 、专业课考试。

（ 2 ）技能大赛免笔试需面试考生：

我校将依据教育厅下发的获奖名单对考生提交的资料进行 审核 。4 月 1 日起我校将通知符合面试条件的考生来我校面试 （ **面试方案、地点另行公布， 面试时间暂定于 2025 年 4 月 12 日** ）。

**（ 三 ）成绩公布及复核**

公共课：按照安徽省教育招生考试院关于《安徽省 2025 年 普通高校专升本考试招生工作操作办法》（ 皖招考〔 2025 〕3 号 ）文件规定执行。

专业课： 专业课成绩在规定时间内登录我校招生网查询 。 考生如对自己的专业课科目成绩有异议可在成绩公布后在规定 时间内按通知（ 另发） 要求向我校招生办提出查分申请 。专业 课成绩复核工作在我校纪委办公室监督下进行 。成绩复核范围 为考生个人相关信息 、是否考生本人答卷 、是否有漏评 、小题 得分是否漏统（登） 、各小题得分合成后是否与提供给考生的 成绩一致等。

**四、录取**

**（一） 录取总体原则**

所有专业按照《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安徽省普通高职（专 科）层次升入本科教育培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 皖教高〔2020〕 2 号 ）、《关于做好大中专等学校学生应征入伍工作的通知》（ 皖 征〔 2020〕7 号 ）、《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22 年普通专升 本工作的通知》（ 皖教秘发〔 2021 〕204 号 ）、《安徽省教育厅 关于做好 2024 年安徽省普通高校专升本考试和招生工作的补 充通知》（ 皖教秘高〔 2024 〕37 号 ）、《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做 好 2025 年安徽省普通高校专升本考试和招生工作的补充通知》 （ 皖教秘高〔 2025 〕22 号 ）和安徽省教育招生考试院关于《安 徽省 2025 年普通高校专升本考试招生工作操作办法》（ 皖招考

〔 2025 〕3 号 ）文件精神，德智体美劳全面考核，择优录取；公 平竞争 ，公正选拔。

**文科、理科、艺术类、体育类不得跨类录取。**

**一志愿批次 、调剂志愿批次均先进行A 段录取， 再进行 B 段录取 。 已被任何院校A 段录取的考生，不再具备我校B 段录 取资格。**

**（ 二 ）录取细则**

严格按照安徽省教育厅下达的招生计划和我校以下录取细 则 ， 结合考生志愿进行录取。

1. **申请三等功鼓励政策的退役士兵考生：** 通过我校资格审

核 ， 公示无异议后 ，按考生填报的志愿免试录取。

**2. 申请技能大赛鼓励政策考生：**

高职（专科）在校期间获得教育部等部委联合主办的全国 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三等奖及以上奖项或安徽省教育厅等部门联 合主办的全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一等奖的高职（专科） 应届毕 业生 ， 通过我校资格审核 ， 参加我校组织的面试 ， 面试合格后 按考生填报的志愿 ， 根据面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排序 ， 择优录 取，名额不超过该专业总计划的 10%。面试同分考生按高职（专 科） 阶段所有课程平均成绩从高到低排序 ， 择优录取 。未通过 面试者可参加 2025年普通高校专升本公共课 、专业课考试。

高职（专科）在校期间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技能大赛 铜牌及以上奖项，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、中国国际“互联网+ ”

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二等奖及以上奖项 ， 世界技能大赛 、世界 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奖项的高职（专科） 应届毕业生 ， 通过我校 资格审核 ， 公示无异议后 ，按考生填报的志愿免试录取。

**3. 一志愿A 段（专项类计划）**

（ 1 ）报考A 段免文化课考试退役士兵专项计划考生：参加 我校组织的职业适应性面试 ， 考查合格考生根据其职业技能综 合考查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排序 ， 按免文化课考试退役士兵专项 计划数择优录取 ， 面试同分考生按高职（专科） 阶段所有课程 平均成绩从高到低排序 ， 择优录取。

（ 2 ）报考A 段非免试退役士兵专项计划、报考A 段建档 立卡专项计划的考生： 在公共课达到省考试院划定的该专项公 共课考试合格分数线且专业课单科成绩不低于50 分、不得有缺 考科 目 的基础上 ， 根据考生考试科 目 的成绩总和从高分到低分 排序 ，按相应专项招生计划数择优录取 ， 如考生考试科 目 的成 绩总和相同 ， 则按单科顺序及分数从高到低排序 ，按相应专项 招生计划数择优录取，单科排序为：英语、专业课科 目 1 、专业 课科 目 2 、高等数学/大学语文 。如若干名考生所有科目分数一 致 ， 则按高职（专科） 阶段所有课程平均成绩从高到低排序 ， 择优录取。

**4. 一志愿 B 段（ 非专项类计划 ）：**

**在公共课达到省考试院划定的公共课考试合格分数线且专 业课单科成绩不低于50 分 、不得有缺考科 目 的基础上**，按照考

生公共课+专业课成绩总分从高分到低分排序，择优录取，若考 生成绩总和相同 ， 则按单科顺序及分数从高到低排序 ， 择优录 取 ，单科排序为 ：英语 、专业课科 目 1 、专业课科 目 2 、高等数 学/大学语文 。如若干名考生所有科目分数一致 ， 则按高职（专 科） 阶段所有课程平均成绩从高到低排序 ，择优录取。

**（ 三 ）计划调整原则**

若一志愿招生专业生源不均衡 ， 我校将进行计划调整 。调 整顺序依次为 ：A 段专业内计划调整（不跨联合培养点） 、A 段专业间计划调整（不跨联合培养点） 、B 段专业间计划调整 （不跨联合培养点）、A-B 段间计划调整（不跨联合培养点）、 联合培养点间计划调整 、外校生源调剂。

**计划调整规则为：按参与计划调整的各专业/各类型计划剩 余合格生源数确定计划分配比例， 未完成计划按比例分别分配 至各合格生源充足的专业/计划类型。**

**1. A 段计划调整（不跨联合培养点）**

（ 1 ）A 段专业内计划调整

A 段同一专业内（不跨联合培养点）各专项计划如有合格 生源不足的情况 ， 则将未完成的计划调入合格生源充足的同专 业其他专项计划。

（ 2 ）A 段专业间计划调整

A 段同一专业内（不跨联合培养点）各专项计划经调整后， 如仍有未完成的计划 ， 则调入同一联合培养点合格生源充足的 A 段其他招生专业进行录取。

**2. B 段专业间计划调整（不跨联合培养点）**

若 B 段某专业合格生源不足 ，在同一联合培养单位内 ，将 该专业的未完成招生计划按计划调整规则调整至合格生源充足 的其他专业进行录取。

**3. A-B 段间计划调整（不跨联合培养点）**

A 段、B 段分别进行专业间计划调整后，若 A、B 段之间生 源 、未完成计划不平衡 ， 则进行A-B 段间计划调整 。调整的顺 序是首先同专业 A-B 段间进行调整 ，若仍不平衡 ， 则进行 A-B 段间跨专业调整。

**4. 联合培养点间计划调整**

经前述计划调整后 ， 仍未完成的招生计划用于进行“联合 培养点间计划调整 ” ， 即未完成招生计划剩余部分按计划调整 规则调整至我校其他联合培养点的合格生源充足的专业/计划类 型。

**5. 外校生源调剂**

若一志愿批次各专业经计划调整录取后仍有未完成的招生 计划 ，将按照安徽省教育招生考试院的统一要求向社会公布缺 额计划 ， 并在规定时间内接受校外未录取考生生源调剂。

**调剂考生需同时符合以下条件：**

（ 1 ）申请调剂免文化课考试退役士兵专项缺额计划的考生 须符合以下全部条件：a.不接受跨类调剂；b.毕业专业须符合我 校招生专业范围要求；c.具备免文化课考试退役士兵专项计划的 报考资格；d.身体条件符合《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 见》 的体检要求 。我校将对填报免文化课考试退役士兵专项计 划调剂志愿的考生组织面试 ， 面试合格考生根据其面试成绩从 高分到低分排序 ，按缺额计划数择优录取 ， 面试成绩同分考生 按高职（专科） 阶段所有课程平均成绩从高到低排序 ，择优录 取。

（ 2 ）申请调剂非免试退役士兵专项、建档立卡专项及其他 非专项类缺额计划的考生须符合以下全部条件：a. 申请调剂的专 业与原报考专业公共课考试科目相同、专业类别一致 ， 不接受 跨专业类别调剂；b.公共课达到省考试院统一划定的分数线且未 被任何学校录取；c. 毕业专业须符合我校招生专业范围要求；d. 原报考专业与报考的调剂专业相同；e.身体条件符合《普通高等 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》 的体检要求 。调剂考生公共课科 目成绩不低于省教育招生考试院公布的分数线且专业课科目单 科成绩不低于 50 分、不得有缺考科 目。考生在规定时间内填报 调剂志愿 ， 我校根据考生填报志愿按照公共课科目总分从高分 到低分进行录取 ， 如公共课科 目 总分相同 ， 则按单科顺序及分 数从高到低排序 ， 单科顺序为： 英语、高等数学/大学语文 。如

若干名考生所有科目分数一致 ， 则按高职（专科） 阶段所有课 程平均成绩从高到低排序 ，择优录取。

根据第一轮调剂录取后计划完成情况 ， 视情况可进行第二 轮调剂 ， 具体时间安排和办法在安徽省教育招生考试院网站和 微信公众号发布。

**（ 四 ）录取结果公布**

录取结果在我校本科招生网向考生本人提供查询。

**五、报到注册**

新生持录取通知书和《新生报到指南》（ 随录取通知书寄 发 ）中要求的材料在我校规定的时间内报到入学 。无故不按期 报到的一律取消入学资格 。报到时不能提供相关材料 ， 或所提 供材料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， 不予办理入学手续 ， 其入学资格无 效。

考生不得跨省重复报名参加专升本等普通高校招生录取 ， 否则一切遗留问题由考生本人负责 。凡不能如期取得高职（专 科）毕业证书的学生不予报到注册学籍，后果由考生本人负责。

**对录取后未报到 、自行放弃入学资格的免试退役士兵考生， 不再享受免试专升本政策。**

**六、资格复查**

新生入学后 ， 我校根据招生政策 、录取标准 、《普通高等 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》及学籍管理相关规定 ， 对新生报 考 、录取资格及身体健康状况进行复查 ， 对不符合条件或有弄

虚作假 、违纪舞弊行为的 ， 取消入学资格 ， 并按照相关规定予 以处理 ， 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考生自负。

**七、学籍学历管理及待遇**

普通高校专升本学生在校学习期间 ， 学籍管理按照《普通 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执行。

普通高校专升本学生按教学计划修完规定课程，成绩合格， 由学校颁发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毕业证书 。按照《教育部关于当 前加强高等学校学历证书规范管理的通知》（教学〔 2002 〕15 号 ）精神 ， 专升本学生毕业证书的内容须填写“在本校××专业 专科起点本科学习 ” ， 学习时间按进入本科阶段学习的实际时 间填写 。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授予相应学士学位。

普通高校专升本学生的学费按照《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安徽 省财政厅安徽省教育厅关于调整公办普通高校本科学费标准的 通知》（ 皖发改价费〔 2021 〕348 号 ）等文件标准收费 ，学费标 准与普通本科相应专业学费标准相同 。 收费标准如有变更 ， 以 省物价主管部门核准的最新收费标准执行。

普通高校专升本学生毕业时 ， 执行国家本科毕业生的有关 就业政策。

**八、资助政策**

学校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， 坚持以学生中心 ， 不断 完善学生资助政策 ， 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求学圆梦保驾护航 。 加强发展引领 ， 建立了以国家资助 、学校奖助 、社会捐助 、学

生资助“ 四位一体 ” 的发展型资助体系（ 国家资助包括国家奖 学金 、 国家励志奖学金 、 国家助学金 、生源地助学贷款 、基层 就业补偿 、服义务兵役学费补偿贷款代偿等 ； 学校奖助包括学 校奖助学金 、学费减免及各类补助等 ； 社会捐助包括各类奖助 学金；学生资助包括勤工助学等），全面发挥学生资助工作“助 困 ”+“ 育人 ”的双重作用，适应新时代资助工作的新规律 。此 外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通过提交个人申请 、班级民主评议 、学 院 、学校审批等程序申请各类资助项 目 ， 同时学校在新生入学 报到时为家庭经济困难新生开设绿色通道 ， 确保不让一名学生 因家庭经济困难而失学。

**九、违规处理**

在报名、考试中违规的考生及有关工作人员，严格按照《国 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 和教育部有关文件规定处理 ； 涉嫌 违法的 ， 移送司法机关 ， 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 等追究 其法律责任。

**十、其他须知**

**（ 一 ）**考生本人应坚持诚信的原则 ， 报名所填报材料必须 真实。

（ 二 ）报名相关电子表格等材料请登录我校本科招生网下 载。

**（ 三 ）**我校普通专升本招生考试各项工作在学校本科生招 生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进行 ，校纪检监察部门全程监督。

**（ 四 ）**根据《安徽省教育厅关于严禁职业院校升学考试改 革试点高校举办升学考试考前辅导的通知》(皖教秘高〔 2014 〕 6 号)要求 ， 我校及其教职工（含与学校有劳动关系的临时工作 人员）严禁举办或与社会机构联合举办任何形式的升学考试考 前辅导 。严禁参加专升本本科高校为社会中介或培训等机构进 行教学 、宣讲 、讲座等任何形式的辅导活动提供学校教室 、宿 舍 、 图书馆等校内场所 。严禁高校人员参与升学考试考前辅导 的教学等任何形式的活动。

**（ 五 ）**安徽医科大学本科招生网是我校相关招生考试 、录 取信息发布的唯一渠道 ， **请广大考生主动及时关注， 学校不再 具体通知考生本人， 考生因个人原因造成后果的由考生本人承 担。**

本校严格执行国家招生政策 ， 坚决杜绝任何形式的有偿招 生 ， 坚决杜绝本校教职工参与任何中介机构或辅导机构教学 、 讲座等活动 。本校将依法追究以学校名义进行非法招生宣传 、 培 训等 活 动的 中 介 机 构 或 个 人 的 责 任 。 学 校 举 报电 话 ：

0551-65167727 ； 安 徽 省 教 育 招 生 考 试 院 举 报 电 话 ： 0551-63619961 ，举报信箱：jiancha@ahedu.gov.cn。

**十一、联系方式**

咨询电话 ：0551-65167746

学校网址：<https://www.ahmu.edu.cn>

学校本科招生网址：<https://zs.ahmu.edu.cn>

**本章程由安徽医科大学负责解释， 如与上级文件不同或未 尽事宜按上级文件执行。**